

网上申报项目“项目名称”的编制规范

为提高技防从业单位在使用本市技防监督管理平台（从业单位应用系统），申报技防工程项目时，填写“项目信息”中“项目名称”的正确性，减少因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的退回率，同时也为行业统计提供便捷、正确的基础资料。市局技防办对项目名称的填写作如下规范，请各从业单位工作中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的组成部分。

项目名称一般由二部分组成，即：项目主名称+工程内容。

注：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并按相关标准配建所有安防子系统，工程内容应省略不填，只需填写项目主名称。

二、项目主名称填写要求。

项目主名称：为所建项目的挂牌名称，即该建筑物（群）投入使用后的名称。如有建设期数，可在括号中注明建设期数。

如：天人大厦、三湘世纪花园、天地花城（三期）。

注：在申报时还未确定该建筑物（群）投入使用后的名称的，可根据所签合同名称主要内容进行命名，如：杨浦45-3地块，虹口118街坊（三期）。

三、工程内容的组成部分。

工程内容一般由三部分组成，即：建设对象+建设内容+建设方法。

四、工程内容的填写要求。

（一）建设对象

- 1、建设对象：为项目主名称中的整个建筑物（群）或部位，应省略不填。
- 2、建设对象：为项目主名称中的整个建筑物（群）或部位的某一个或几个，建设对象命名字数一般不超过三个。

如：出入口、大厅、楼梯、走道、电梯厅、电梯、操场、广场、办公楼、教学楼、行政楼、宿舍楼、食堂等。

注：如建设对象包含了项目主名称中的整个建筑物（群）或部位三个(含)以上的，应省略不填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

建设内容：为网上申报系统中各安防子系统类型的简称，字数为两个（待系统字段生成名称后，本项为下拉勾选）。

如：监控、周界（周界报警简称）、联报（联网报警简称）、本报（本地报警简称）、对讲、门禁、巡查、其他等。

注：如建设内容超过三个（含）以上安防子系统的，应省略不填。

（三）建设方法

建设方法一般分别以下四类：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改扩。

注：新建项目，“新建”应省略不填。非新建项目，一般应选择“扩建”、“改建”、“改扩”的其中之一。

1、新建：为从无到有，第一次建设。

2、扩建：为已有相应的安防子系统，且在本次建设中对原系统主要设备不做改动，仅在此基础上增加前端设备视为“扩建”。

注：一般指本次建设主要涉及前端设备（摄像机、入侵探测器、门禁读卡器等）增加，并接入原系统主要设备，原系统主要设备（如：数字录像设备、报警主机等）未做改动。

3、改建：为已有相应的安防子系统，且在本次建设中对原系统部分主要设备拆除更新，但原系统规模不进一步扩大，视为“改建”。

注：一般指本次建设主要涉及前端设备（摄像机、入侵探测器、门禁读卡器等）和原系统主要设备（如：数字录像设备、报警主机等）部分更新。

4、改扩：为已有相应的安防子系统，且在本次建设中既包含“改建”和 / 或“扩建”的内容，同时涉及原系统主要设备（如：数字录像设备、报警主机等）部分增加。

注：一般指本次建设主要涉及前端设备（摄像机、入侵探测器、门禁读卡器等）和系统主要设备（如：数字录像设备、报警主机等）调整及增加。